

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- 三、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四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、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。
- 五、本校學校願景及學校教育目標。
- 六、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 109 年 5 月 1 日桃教小字第 1090037687 號函辦理。
- 七、本校 108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通過 (109.06.17)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教師特質、家長期望及學生需求，結合全體教師與社區資源，發展達成學校教育目標、落實學校願景的學校本位課程。
- 二、擬定落實學校本位理念的各項行政措施，提升課程改革與學校行政績效。
- 三、詳細擬定領域課程教學進度與各項主題學習活動，發展學校特色，展現學校本位課程理念。
- 四、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，適切增補教材，強化教師協同教學，以增進教師專業成長，發揮團隊合作與專業自主精神。
- 五、研擬自編或改編課程計畫，實施課程評鑑，不斷提升學校本位課程品質。